

##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 9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项目为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B2C 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系统改进、仓储物流中心建设等，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2,469.3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93,178.42 元，利息收入 1,922,737.2 元，账户剩余 110,323,058.78 元。

由于 B2C 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 O2O 平台“利群网商”、B2B 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

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 14,100 万元，其中智慧零售信息化改造 6,500 万元，占比 46.10%；新数据中心建设及机房搬迁项目 5,800 万元，占比 41.13%；OA 系统建设 1,000 万元，占比 7.10%；其他系统建设 800 万元，占比 5.67%。

公司拟将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以百货、超市及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和以城市物流中心为支撑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配送业务。

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展，首先，公司在不断做大做强百货业态的同时，购物中心、超市、家电、便利店以及特别是以“利群·福记农场”为代表的生鲜社区店等零售业态也在迅速发展。其次，公司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配送业务也在不断发展壮大，除了满足公司自有门店的配送需求外，对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另外，为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公司 O2O 平台——利群网商以及 B2B 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先后上线，公司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步伐加快，公司多业态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日益突出，并效果显著。

2017 年 9 月，公司省外第一家门店——利群连云港购物广场开业，标志着公司市场布局开始迈出山东，走向全国。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快推进跨区域发展战略，开启全国布局的发展新格局。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有名称已不能完全体现公司的战略发展格局，为充分体现利群股份全新发展战略，故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经国家工商总局预核准，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拟同步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关于签订西海岸新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建设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为西海岸新区）大型购物中心及商业综合体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西海岸新区建设大型购物中心及商业综合体，用于商业经营，项目涵盖大型超市、百货、

餐饮、电影院、儿童娱乐等业态，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规模 242,597 平方米。

根据项目进展，现公司拟与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其进行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黄发改外经【2016】23 号。合同含税总价（含甲供材）约 3.37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